

宁夏应急管理信息

2022 年 第 2 期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2 年 1 月 21 日

- ◆ 我区出台《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 ◆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全力保障受灾群众温暖过冬
- ◆ 激活应急普法“一池春水”
- ◆ 银川市深入一线驻矿盯守确保煤矿生产安全稳定
- ◆ 金凤区打好“组合拳”守好岁末“安全关”

我区出台《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

近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财政厅联合制定出台《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充分发挥各界力量，强化社会监督力度，及时发现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有效制止惩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一是重塑实施流程。对标新修订《安全生产法》，重新制定了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适用范围、举报方式、举报内容、受理原则以及奖励标准、奖励原则、奖励发放等内容。详细说明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安全生产违法行的认定情形，对举报奖励的资金渠道、使用监督、保密纪律等做了具体要求。

二是畅通举报渠道。举报人可以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特服电话“12350”或“12345”热线，或以书信、电子邮件、传真、走访等方式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按照属地原则逐级举报，市、县（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无法受理或者未及时处理的，举报人可以向自治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

三是加大奖励力度。对实名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1人分别奖励3万元、4万元、5万元、6万元计算，最高不超过30万元，安排财政专项资金确保奖励发放到位。

四是明确核查时限。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举报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核查处理，自

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厅办公室）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全力保障受灾群众温暖过冬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深入细致核对灾情底数、摸清受灾人数，积极争取资金物资，及时安排发放到位，全力保障我区受灾群众温暖过冬。

一是科学定损，及时发放救灾资金。2021 年，各县（区）遭受各类自然灾害 135 次，造成 144.5 万人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 40 万公顷、绝收 7.7 万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13.7 亿元。充分考虑各地灾情不同情况，按照“山川有别”原则制定资金分配计划，全年拨付央救灾资金和自治区救灾资金 6051 万元。各地严格审核把关，坚决杜绝虚报、漏报和资金沉淀，确保救灾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标准。

二是大幅提标，精准救助灾困群众。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出台《宁夏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将过渡性救助标准由每人每天 30 元提高到每人每天 50 元，临时生活救助标准由每户每次 1500 元提高到每户每次 2500 元，各地严格发放标准，精准发放救灾资金，有效助力受灾困难群众平稳度过受灾期。

三是补齐物资，有力保障转移安置。对标《宁夏回族自治区

应急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自治区转移安置 6.5 万人要求，积极落实应急救灾物资补库资金 3505.91 万元，可保障 5.5 万人转移安置，剩余 1 万人转移安置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资金已列入 2022 年预算，年内补齐自治区本级应急救灾物资。

四是定向调拨，有效提升度汛能力。密切关注冬季凌汛，提前做好防凌救灾物资清点核查，配备防暴便携应急灯 2410 个、雨衣 2410 件等价值 166.3 万元应急物资，持续加强物资管理调用，保障防凌工作高效有序运行。

五是寒冬送暖，关心关怀特困群众。为有效应对冬季寒冷天气，提前谋划准备 1380 件棉大衣、1380 床棉被、100 套火炉等价值 32.708 万元等帮扶物资，针对性送达灵武“11.18”地震受灾群众和定点帮扶村低保户、残疾户、散居五保户手中。（**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激活应急普法“一池春水”

我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工作部署，积极组织参加第二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同撑应急保护伞 共筑事故防火墙》《交通安全知识科普》《青少年防溺水应急安全科普知识》《等你回家 陪他长大》4 部作品获得三等奖，《学习安全生产知识 掌握应急自救技能》获得优秀奖，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获优秀组织奖。

一、组织与宣传同步实施。印发《关于征集第二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展播作品的通知》，面向全区各市、县（区）征集应急管理普法作品，明确作品主题、要求、形式，严密组织实施。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防灾减灾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宣传活动，策划制作公益宣传片2部，印制发放“五进”宣传手册10000册，开展防灾减灾培训，不断提升应急普法的影响力。

二、竞赛与展播同向发力。精心组织参与第三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自治区应急管理部联合司法部、总工会印发通知，广泛发动机关、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等踊跃参赛，参与人次26万，答题总得分80万。与此同时，我区组织报送的应急普法作品统一进行集中展播，极大提升了应急普法的覆盖面。

三、线上与线下同频共振。聚焦学习宣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自治区应急管理部联合有关部门下沉部分市、县（区）开展新《安全生产法》专题宣讲，为基层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深入解读新安法。充分发挥线上非接触、看得见、听得到的优势，积极联系自治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开通云课堂，云端宣讲新《安全生产法》，将法治宣讲课堂搬到直播平台，首场直播收看人数近万人，进一步提升了应急普法的精准度。（政策法规处）

银川市深入一线驻矿盯守确保煤矿生产安全稳定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深入我市辖区各中高风险煤矿开展驻矿盯守工作，实地井下检查矿领导带班、风险隐患排查整治、生产安全接续等方面内容，推动煤矿监管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建强红色堡垒，引领煤矿安全生产。深度参与各煤矿党组织“三会一课”，督导各煤矿企业将煤矿安全生产、能源保供等工作与党建工作同步推进。推广国能宁煤红柳煤矿党员职工“安全联保”经验，按级按岗划分党员安全责任区、党员先锋岗，杜绝党员安全生产环节“三违”现象，筑牢安全监督防护墙。强化党员“示范岗、责任区、突击队”建设，在采掘一线、机电维修、提升运输、人员调度等重点环节设立“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促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在安全生产一线发光发热。

二是紧盯关键环节，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盯紧辖区煤矿企业管理机构“关键人”和生产技术环节“关键点”，通过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隐患整改完成情况等工作的重点检查，指出盯守煤矿井下安全生产环节问题隐患近 20 条并督促煤矿企业现场整改，现场备案国能宁煤麦垛山煤矿“五类安全管理人员”人事变动，落地落细企业主体责任。

三是狠抓隐患查治，确保风险整改到位。针对应急管理准备不足、安全生产设备使用、保养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等问题，要求各煤矿企业以生产区队为单位立即摸排，建立台账、逐一整改

销号，梳理共性问题，举一反三，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督促宁夏银星煤业有限公司要积极吸取“10.30”煤仓溃仓事故教训，要把血的事故教训转变为踏实工作促进矿井安全生产稳定长久的不竭动力。通过狠抓问题整改，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为2022年我市煤矿安全管理奠定了坚实基础。（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金凤区打好“组合拳”守好岁末“安全关”

岁末年初历来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期，风险因素交织叠加，金凤区立足实际，紧盯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打好“组合拳”，严把岁末生产“安全关”，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一、把好责任落实关，做到“零死角”。召开金凤区安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银川市及金凤区党委、政府安全防范工作会议精神，印发了《关于做好近期安全防范工作暨落实金凤区安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任务分工的通知》，层层压实责任链条，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安委会各副主任按照“一岗双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生产”的要求，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成立5个督导组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切实做好春节、冬奥会、全国、自治区“两会”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坚决扛起安全生产防范的政治责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把好隐患治理关，做到“零遗漏”。各镇、街道、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部门针对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文旅商贸、消防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紧盯薄弱环节，全面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检查企业 526 家次，排查安全隐患 873 条，整改隐患 856 条，整改率达到 98%。针对近期国内火灾事故频发，下发了《安全生产预警》，要求各单位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本辖区各类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防火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做好火灾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把好应急值守关，做到“零懈怠”。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制度、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报告制度，统筹信息研判流转处置，保证安全信息及时、准确、畅通，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及时科学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努力将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降到最低。（**金凤区应急管理局**）

编辑：安华

审核：史全山

审签：张海东

抄送：应急管理部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各市、县（区）应急局，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厅领导。
